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09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独占经营权许可协议》等一揽子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香港)有限公司(CANUDLO FASHION & ACCESSORIES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卡奴迪路”)于2014年2月19日在意大利米兰市与意大利公司LANIFICIO ANGELO S.R.L.(以下简称“ANGELO公司”)签署《独占经营权许可协议》及《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等一揽子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合同”),ANGELO公司同意授予香港卡奴迪路在授权区域内独占经营Angelo Collezione品牌及销售产品的权利(线上与线下销售)以及独占使用合同商标的权利。同意各自新设或分立从事Angelo Collezione品牌销售业务经营的主体,并以互相参股的股权合作方式进行合作,双方将于2014年12月重新签署正式股权合作协议并完成股权登记的法律手续,后续股权合作进展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同时,ANGELO公司同意香港卡奴迪路在根据上述《股份合作框架协议》依法设立控股公司之前,香港卡奴迪路可依据授权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授权本公司已设或新设的子公司进行品牌运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独占经营权许可协议》和《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为一体,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其中《独占经营权许可协议》的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永久,即首次合同履行期限满为2014年12月31日,届满后,若香港卡奴迪路单方面违反该合同约定的,该合同期限将自动再顺延三十年,以此类推。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LANIFICIO ANGELO S.R.L.

2.授权代表人:Alberto Angello.

3.注册资本:200,000欧元。

4.注册时间:1960年1月20日。

5.注册地址:VIA ROMA N.96,13845 RONCO BIELLESE,BIELLA,ITALY 中文翻译:意大利比耶拉,龙科莱塞,罗马大街96号。

6.主营业务:ANGELO公司集纱布纺织、面料生产、成衣加工、品牌零售等完整供应链于一体,是意大利羊毛面料生产重镇 Biella(比耶拉)地区举足轻重的生产销售型企业。有许多知名的国际品牌出自意大利 Biella(比耶拉),熟知的品牌包括Emmeniglo/Zegna(杰尼亚)、Cerruti 1881(切鲁蒂1881)、Loro Piana(罗伊·皮亚纳)、FILA(斐乐)等。 ANGELO公司拥有行业垂直资源及成本控制能力以及面料使用的排他性,构成了其在终端零售市场的竞争优势;Angelo Collezione品牌为典型的意大利商务男装,体现为优雅、时尚、简约等特点。

ANGELO公司主要合作品牌有Hernès(爱马仕)、Versace(范思哲)、Dior(迪奥)、Emmeniglo Zegna(杰尼亚)、DS&G(杜嘉纳纳)、Canali(香奈儿)、Lavin(伊曼)、Hugo Boss(雨果·博斯)等。

自2005年起,ANGELO公司开始赞助意大利PALLACANESTRO BIELLA(比耶拉篮球俱乐部),Angelo Collezione的品牌精神里面有很多与篮球比赛相契合的元素。

ANGELO公司目前在意大利有16家直营店,其中5家旗舰店(位于米兰的旗舰店2家),11家工厂直销店。

(二)ANGELO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合同签署日之前未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可成交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通过多方面的沟通与了解,ANGELO公司信用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时间:2014年2月19日

(二)协议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署起生效。

(三)合同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越南、印尼、马来西亚、印度独占经营 Angelo Collezione 品牌及销售产品的权利(线上与线下销售)以及独占使用合同商标的权利;对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地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取得经营权的权利。

(四)独占经营权:ANGELO公司授权香港卡奴迪路在授权区域内独占经营 Angelo Collezione 品牌及销售产品的权利(线上与线下销售)以及独占使用合同商标的权利。

(五)股权投资主体:香港卡奴迪路或香港卡奴迪路根据《股份合作框架协议》成立的控股公司;在上述香港卡奴迪路的控股公司依法设立前,授权运营主体为香港卡奴迪路,授权区域的相关法律要求应由授权区域依法设立的主体进行品牌运营的,香港卡奴迪路可将授权卡奴迪路已设子公司或新设子公司进行品牌运营;在上述香港卡奴迪路的控股公司依法设立后,授权运营主体为香港卡奴迪路的控股公司,授权区域的相关法律要求应由授权区域依法设立的主体进行品牌运营的,香港卡奴迪路的控股公司可在授权区域新设全资子公司进行品牌运营。

(六)入股股权合作方式:

香港卡奴迪路拟以10%的股份比例参股 ANGELO 公司在意大利从事 Angelo Collezione 品牌销售业务的主体(不含面料生产、成衣制造),ANGELO公司拟以10%的股份比例参股香港卡奴迪路从中国从事 Angelo Collezione 品牌销售业务的主体,双方签署交叉持股(以上具体合作方式均以双方正式签署最终的合作协议为准)。

1.ANGELO公司拟于2014年12月间完成新设或分立从事 Angelo Collezione 品牌销售业务经营的主体(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暨主体),并将 Angelo Collezione 品牌经营销售的业务、资产、人员转让予该主体,香港卡奴迪路将以增资或增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10%的股权,双方拟于2014年12月间签署在中国境内进行标准注册和使用“品牌商”宣传、商业运作等经营事务,在双方共同完成对目标公司持股的法律手续后,香港卡奴迪路拟以该控股公司10%的股权(香港卡奴迪路设立的控股公司的估值与目标公司的估值相等)作为出资或认购;认购目标公司的增资或将该10%的股权与 ANGELO公司所持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进行置换,最终实现上述参股的,同时,ANGELO公司也将直接持有或通过目标公司持有该控股公司10%的股权。

(七)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永久,即合同首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2014年12月31日,届满后,若香港卡奴迪路没有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该协议将自动再顺延三十年,以此类推。

(八)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若出现违约情形(破产、清算等情形,违约方按合同相应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等责任。

四、仲裁条款: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由中商务贸易调解中心(CIACMC—Italy-China Business Mediation Center)进行调解,如双方不愿协商或不愿调解,调解不成,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均应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转让及承继

任何一方征得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自行转让部分或全部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及其受让人和承继人均具有约束力。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9,354,114.99	636,170,318.88	25.65
营业利润	171,422,302.22	212,837,868.51	-19.46
净利润	174,943,216.32	215,971,749.96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52,144.12	176,843,122.23	-1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92	-1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8.90%	-6.22
总资产	2,131,226,263.32	1,532,280,994.81	3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3,545,724.51	1,132,033,416.91	9.85
股本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2	5.66	9.8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201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0股,上年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按摊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9,354,114.9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65%;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扩大,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422,302.2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46%;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4,943,216.3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352,144.1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98%;主要原因是新开店、老店改造以及新业务尚处培育期带来包括人员以及门店装修费用的大幅增加,费用增幅高于预期。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2,131,226,263.32元,较期初增长39.09%;主要报告期内公司筹资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43,545,724.51元,较期初增长9.85%,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股本200,000,000股,较上年度期末增长100%,主要是201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三、与上年度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幅度在-10%至20%之间。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352,144.12元,同比下降了14.98%,与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前三季度四季度百货终端促销活动频繁,致使回款率等指标低于上年同期;

2、定制业务尚处培育期,未达到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永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峰因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阿妮女士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赞助2014中超赛季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中超联赛:指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指中国最高级别的男子足球职业联赛。

赛季:是指每个自然年度12个月中超联赛商业比赛开始之后至最后一场比赛结束之前的期间。

一、情况概述

1.情况简述

公司与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传媒”)拟签署《2014中超赛季赞助协议》,拟就公司赞助支持中超联赛事宜达成协议。

2014年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赞助2014中超赛季的议案》。

二、协议对方名称: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香梅里花园7栋首层

注册号:4403011029444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利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4月8日

经营范围:电视设备、数字设备、无线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代理、工程安装与技术咨询服务;电视广告发布代理;文化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商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方可经营。

华视传媒是拥有中国最大的户外数字电视“联播网”,其户外数字电视“联播网”是以采用数字移动电视技术,支持移动收视的户外数字电视为载体,结合户外受众的收视规律,提供即时新闻、资讯、信息、娱乐、体育等丰富多彩的视频节目,实现全国范围的广告联播,首期户外受众最集中的公交车、地铁和轻轨为终端平台,华视传媒是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自2013-2017年户外移动电视独家战略合作伙伴,且拥有中超联赛商务开发的权利。

公司与华视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度公司与华视传媒没有发生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视传媒双方经协商一致,华视传媒接受公司对中超联赛的赞助支持,指定公司之“同洲9604C”为中超联赛官方供应商,并同意将相关赞助权益授予公司。

2.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3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

3.赞助费

公司向华视传媒支付共计广告赞助费人民币3,000万元。

4.支付方式

公司分三期向华视传媒支付完广告赞助费人民币3,000万元。华视传媒收到广告赞助款后一周内开具正式发票给公司。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哈萨克铜业公司铜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的主要条件:日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日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实现机械完工。

3.由于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受到所在国的政治形势、经济周期的影响,合同的顺利执行尚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承包方

承包方:Acrap-Tay公司

公司地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斯塔纳市

主营业务:承包工程;承包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等。

Acrap-Tay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色哈萨克斯坦铜业有限公司”NFC Kazakhstan LLC的控股子公司。

2.发包方

发包方:哈萨克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法定代表人:Simon Heale

主营业务:从事采矿、加工、冶炼、精炼及销售铜与铜产品(包括铜板及铜杆)

注册资本:53,524.03万港币

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与 ANGELO 公司的合作是基于国际品牌对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丰富的渠道资源、较强的品牌管理能力以及出色的营销团队的充分信任,公司完全具备正常履行合同的履行能力。

公司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对本次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审慎审查义务。

(二)本合同签订不会对2014年度营业收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 ANGELO 公司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Angelo Collezione 品牌在授权区域内的品牌推广及营销渠道建设具有不确定性,需要根据未来的市场环境而履行;

(三)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存在授权区域内香港卡奴迪路向 ANGELO 公司采购合同商品的经营情况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公告所提到的股权合作拟于2014年12月间签署正式股权合作协议并完成股权登记的法律手续,后续股权合作进展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股权合作完成后,若其中一方发生违约事项或破产、清算等情形致使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以原股权投资出资额向对方全额目标公司或控股公司10%的股权,最终实现目标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恢复原状。

(五)因天气、罢工、意大利授权区域所在国政府采取的措施(无论有效与否)超出合同当事人能力范围等原因,导致 ANGELO 公司或香港卡奴迪路不能履行本协议的风险。

6.备查文件

1.卡奴迪路服饰(香港)有限公司与LANIFICIO ANGELO S.R.L.签订的《独占经营权许可协议》;

2.卡奴迪路服饰(香港)有限公司与LANIFICIO ANGELO S.R.L.签订的《股权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10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9,354,114.99	636,170,318.88	25.65
营业利润	171,422,302.22	212,837,868.51	-19.46
净利润	174,943,216.32	215,971,749.96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52,144.12	176,843,122.23	-1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92	-1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8.90%	-6.22
总资产	2,131,226,263.32	1,532,280,994.81	3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3,545,724.51	1,132,033,416.91	9.85
股本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2	5.66	9.8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201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00,000股,上年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

3、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按摊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9,354,114.9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65%;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扩大,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422,302.2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46%;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4,943,216.3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352,144.1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98%;主要原因是新开店、老店改造以及新业务尚处培育期带来包括人员以及门店装修费用的大幅增加,费用增幅高于预期。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2,131,226,263.32元,较期初增长39.09%;主要报告期内公司筹资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43,545,724.51元,较期初增长9.85%,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股本200,000,000股,较上年度期末增长100%,主要是201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三、与上年度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幅度在-10%至20%之间。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352,144.12元,同比下降了14.98%,与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1、前三季度四季度百货终端促销活动频繁,致使回款率等指标低于上年同期;

2、定制业务尚处培育期,未达到年初制定的业绩目标。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永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峰因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阿妮女士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0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吴哲雄先生的辞职申请。吴哲雄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哲雄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哲雄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哲雄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吴哲雄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0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02月20日09:00-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经董事廖学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聘任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游建策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同意聘任游建策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

附:游建策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41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等中短期投资品种,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等中短期投资品种,包含了经2011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

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吴江军粮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签订协议,分别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本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系列(苏)银20130013号

2.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投资于受让吴江恒创(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项目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0%

7.期限:180天

8.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4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13日或提前终止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与收益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捌仟万元整(RMB8,000万元)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本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系列(苏)银20130013号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投资于受让吴江恒创(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项目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0%

7.期限:180天

8.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4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13日或提前终止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与收益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万元整(RMB4,000万元)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审查,同意选举吴巍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选举陶士根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并将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巍平先生担任董事一职,同意选举陶士根先生担任监事一职,任自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巍平先生,陶士根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附:吴巍平先生个人简历

吴巍平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金洲管道董事会秘书。2007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浙江中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4年1月31日,吴巍平先生持有公司149,176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陶士根先生个人简历:

陶士根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镀锌生产部部长、质检处副处长、技术设备处副处长。现任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监事,安环处处长。陶士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2月19日收到监事兼监事会主席沈百方先生提交的辞兼监事职务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书面报告。沈百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沈百方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沈百方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后将继续担任公司镀锌管事业部经理。

公司监事会对沈百方先生在担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20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0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012,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2%。3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01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01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1,01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公司总股本325,758,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7,727,53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6,005,416.64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0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吴哲雄先生的辞职申请。吴哲雄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哲雄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哲雄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哲雄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吴哲雄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0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02月20日09:00-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经董事廖学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聘任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游建策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同意聘任游建策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稽核。

附:游建策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41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等中短期投资品种,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等中短期投资品种,包含了经2011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

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吴江军粮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签订协议,分别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本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系列(苏)银20130013号

2.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投资于受让吴江恒创(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项目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40%

7.期限:180天

8.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4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13日或提前终止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与收益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捌仟万元整(R